附件1：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2018 年 6 月 11 日五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为了规范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协会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会员单位财务总监的自律管理，提供业务交流平台，维护财务总监的合法权益，树立财务总监的良好形象，进而充分发挥财务总监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诚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安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服务。

**第二条**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由会员单位的财务总监（财务负 责人）组成，成员人数不超过安徽上市公司家数的 15%，其中主任 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三条**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如因岗位变动，委员不在原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应及时调整补充委员。上述人选由协会秘书长提名，理事会聘任并报安徽证监局备案。

**第四条**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依法依规制定财务总监职业道德规范与职业操守规则， 积极推进诚信建设；

（二）依法维护财务总监的合法权益，协助提供合法申诉；

（三）建立对财务总监的管理机制，监督、检查和评估财务总 监的诚信责任与履职情况，协助协会开展优秀财务总监的评选、表彰活动；

（四）形成与证券监管、金融、财政和税务等部门及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对公司经营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并提供建议 , 协助指导认识、评估和应对各类财务风险；

（五）组织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证券、财经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业务培训 , 并协助提供法律指导；

（六）组织财务总监之间的交流活动，及时反馈财务总监的意见和建议，分享企业内部控制与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筹划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经验与成果；

（七）协会安排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条**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推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议定。主任委员请假外出时，可以指定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协会秘书处将参与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例会的召开工作。

**第六条**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末提出全年的工作总结，并向全体会员通报。年度工作计划应报协会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本规则自协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并报安徽证监局备案，由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改。